

Jinke 金科

美好你的生活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1-107 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 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与其他股东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3、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一、担保概述

1、公司持股 49%的参股公司南阳金耀恒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阳金耀恒都”）接受光大银行南阳分行提供的 40,000 万元借款，期限 3 年，南阳金耀恒都以其自有项目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按公司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最高本金余额 19,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议案经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南阳金耀恒都经审议可用担保额度为 20,000 万元。本次对南阳金耀恒都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议案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后对南阳金耀恒都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 1。

2、公司持股 40%的参股公司嘉兴亚太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亚太”）接受招商银行嘉兴分行提供的 35,000 万元贷款，期限 36 个月，嘉兴亚太以其自有项目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重庆金科按公司持股比例为其本金 14,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议案经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嘉兴亚太经审议可用担保额度为 20,000 万元。本次对嘉兴亚太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议案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后对嘉兴亚太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 1。

3、公司持股 34%的参股公司云南金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金嘉”）接受兴业银行昆明分行提供的 280,000 万元借款，期限 3 年，云南金嘉以其自有项目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重庆金科按公司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最高本金余额 95,2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云南金嘉向重庆金科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云南金嘉经审议可用的担保额度为 95,200 万元。本次对云南金嘉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议案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后对云南金嘉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 1。

4、公司持股 49%的参股公司大连金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金骏”）接受济南铁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委托人提供的 34,0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9 个月，大连金骏以其自有项目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北京金科展昊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科展昊”）将其持有的大连金骏的 49%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重庆金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大连金骏及合作方富森投资有限公司向重庆金科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大连金骏经审议可用的担保额度为34,000万元。本次对大连金骏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议案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后对大连金骏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1。

上述被担保公司相关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及担保余额情况如下：

表1：被担保方担保额度审议及担保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累计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注）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重庆金科	南阳金耀恒都	20,000.00	-	19,600.00	400.00
重庆金科	嘉兴亚太	20,000.00	-	14,000.00	6,000.00
重庆金科	云南金嘉	95,200.00	-	95,200.00	-
重庆金科 北京金科展昊	大连金骏	34,000.00	-	34,000.00	-
合计		169,200.00	-	162,800.00	6,400.00

注：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以实际资金到账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阳金耀恒都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月7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机场南四路与长江西一路交叉口西南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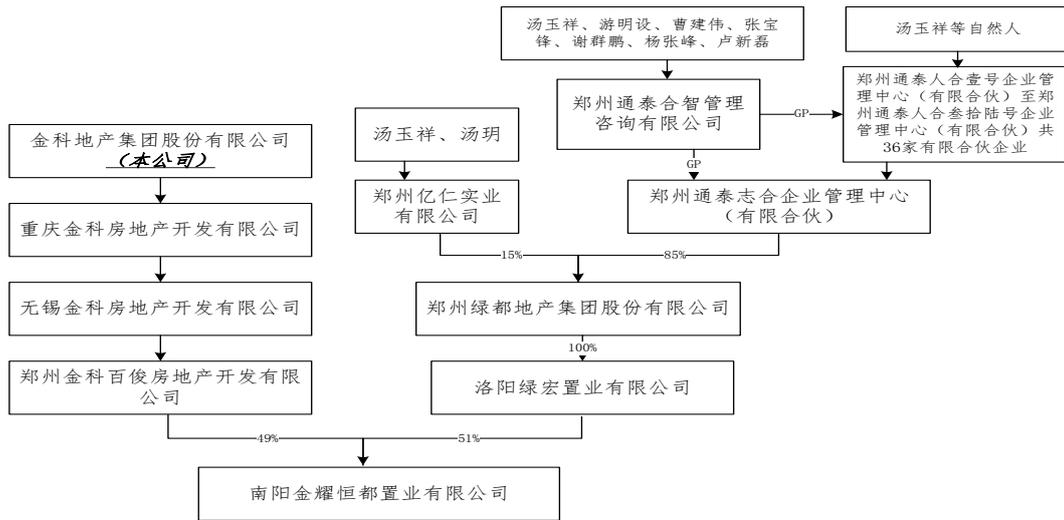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王雅峰

注册资本：52,36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洛阳绿宏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该公司于2021年1月新成立，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止2021年3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82,111.11万元，负债总额为29,826.62万元，净资产为52,284.49万元，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100.68万元，净利润-100.68万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嘉兴亚太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9月27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花园14幢06商铺-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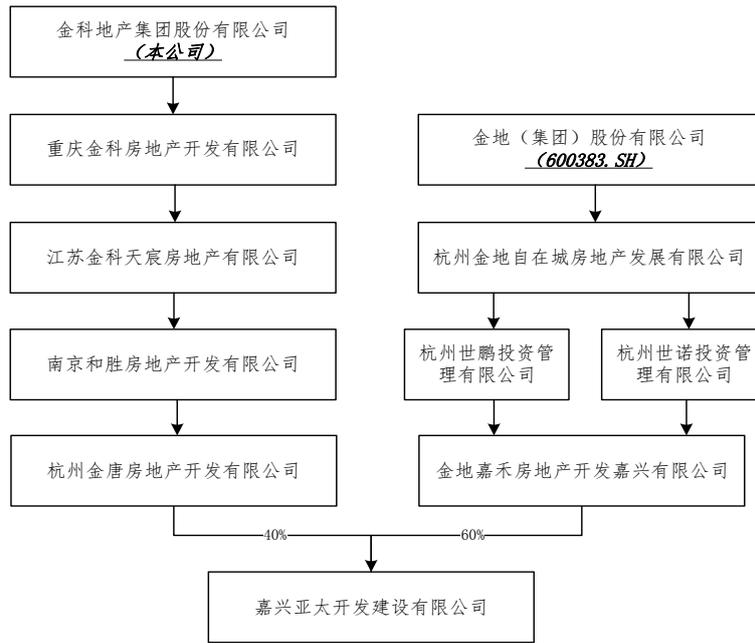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铁朝永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金地嘉禾房地产开发嘉兴有限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该公司系 2021 年新收购，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止2021年3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50,906.88万元，负债总额为2,014.09万元，净资产为48,892.79万元，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78.75万元，净利润-59.06万元。

该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名称：云南金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7月29日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盘江西路山水润城西南门独栋商业楼2楼213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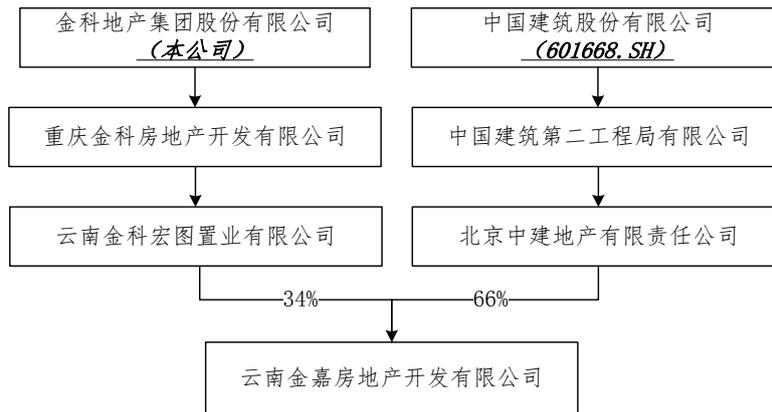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王之堂

注册资本：1,6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34%的股权，北京中建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66%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截止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69,105.86 万元，负债总额为 369,491.09 万元，净资产为-385.23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385.23 万元，净利润-385.23 万元。

截止 2021 年 3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83,123.71 万元，负债总额为 381,690.79 万元，净资产为 1,432.92 万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171.37 万元，净利润-171.37 万元。

该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4、公司名称：大连金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27 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拥政街道 19-59 号 1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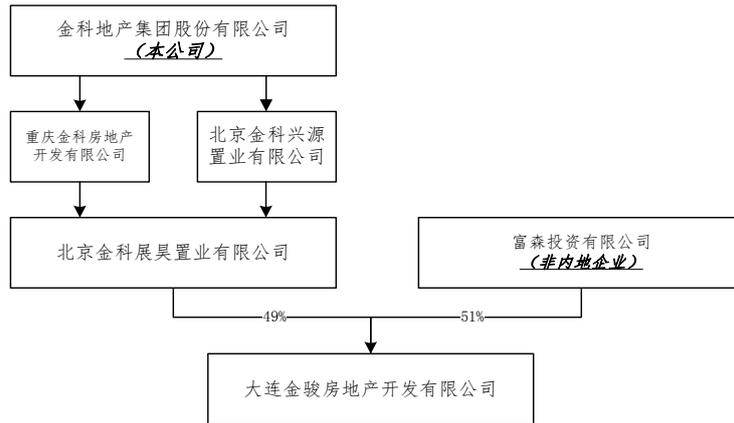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韩邦有

注册资本：22,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富森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该公司于2021年3月末新成立，无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重庆金科为南阳金耀恒都提供担保

- 1、担保金额：19,600 万元。
- 2、担保期限：3 年。
-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 重庆金科为嘉兴亚太提供担保

- 1、担保金额：14,000万元。
- 2、主债务履行期限：36个月。
-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 重庆金科为云南金嘉提供担保

- 1、担保金额：95,200万元。
- 2、主债务履行期限：3年。
-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 控股子公司为大连金骏提供担保

- 1、担保金额：34,000万元。
- 2、主债务履行期限：不超过9个月。

- 3、担保方式 I：北京金科展昊提供股权质押。
- 4、担保方式 II：重庆金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金融机构要求、支持参股公司经营发展，有利于参股公司的开发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上述参股公司开发的项目前景良好，资产优良，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对南阳金耀恒都、嘉兴亚太、云南金嘉的担保均系按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控股子公司本次为大连金骏超股权比例提供担保，项目公司及合作方均已向重庆金科提供反担保。公司上述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派驻财务人员参与项目公司财务管理，能有效控制和防范相关风险，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1 年 7 月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64.60 亿元，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63.97 亿元，合计担保余额为 828.57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4.41%，占总资产的 21.74%。随着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对贷款的偿付，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责任将自动解除。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经营正常，资金充裕，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贷款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4、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5、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6、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7、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